

打印机设备维修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强制隔离戒毒所

服务单位（乙方）：喀什市友信达电子产品经销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友信达电子产品经销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友信达电子产品经销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友信达电子产品经销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电脑、打印机、网络、监控设备、维修保养（远程+上门服务）	-	-	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周期:年,服务类型:维修,设备类型: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网络、监控	1	件	3350.00	3350.00
合同总价（元）		33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 维修价款

2.1 本合同维修总价款为人民币【3350】元（含税），大写【叁仟叁佰伍拾元整】元。上述费用包括乙方维修设备达到相应维修标准（如有）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更换的零部件费用、人工费、拆装费、除尘费、临时措施费、工器具使用费、知识产权使用费（如有）、调试费、指导调试费、检测检验费、各种政府缴费（如有）、保险费、税金、利润、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2.2 维修过程中，乙方发现应增加或减少维修项目的，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维修项目及报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价款增减。

第三条 维修标准

3.1 乙方负责将设备维修至可正常使用状态，并保证维修后的设备应符合或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3.2 乙方所用元件、配件、材料必须为未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必须和设备原元器件、材料一致或可兼容。

第四条 维修工期

4.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的维修任务。

4.2 对于已维修完毕的设备，甲方验收通过后，才能视为乙方完成维修工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返修并在【5】日内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

第五条 保修服务

5.1 乙方对其的维修质量负责。维修质量保证期为自乙方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5.2 质保期内乙方维修的项目出现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后，应当在【48】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免费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拒不承担上述修复费用或损失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未付余款中直接扣除并就不足以抵扣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并排除简单故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对于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对方的场所工作秘密等信息，须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违反保密承诺的，造成对方发生失泄密案件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设备维修的需要，对人员及设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并确保在维修期间不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如在维修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设施及物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乙方因维修需要须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应确保维修人员遵守甲方出入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维修总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延迟维修影响甲方生产的，还应另行承担甲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以及一切合理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丝路支行
账号： 860080012010103458730
日期： 年 月 日